

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小菲作为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履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审议，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履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持续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2022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2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小菲

2023年4月14日